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3,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8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23,4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8,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00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4.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188.2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5,646.7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累计 2,610.16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17,4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856.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9 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550880236277500159	3,743,817.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68752	1,516,743.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400000915	2,510,364.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已注销）	38150188000153622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26648	30,013.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注销）	535903831610502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366277	396,562.04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74,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金额		371,710.90
合计		482,569,212.79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188.2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600,415.9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2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H25024D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募集资金	1.20%或 2.00%或 2.6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6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募集资金	0.70%或 1.90%或 2.10%
3	广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国元证券元聚力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募集资金	0.10%或 2.00%或 3.10%
4	广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物华天宝”W 款 2025 年第 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募集资金	1.20%或 2.25%或 2.30%
5	广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物华天宝”W 款 2025 年第 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募集资金	1.10%或 2.25%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9,835.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否	46,653.00	46,653.00	0	4,339.8	9.30	2025年12月	-10.38	不适用	否
2.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182.00	4,182.00	204.02	848.44	20.2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69,835.00	69,835.00	204.02	24,188.24	—	—	-10.3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69,835.00	69,835.00	204.02	24,188.24		-1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以及经济环境等影响，并且行业竞争发展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经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供应商，从而降低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和战略的调整，现有的软硬件系统暂时能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和信息化需求。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4,160.04 万元，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 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 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五）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7,4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 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